

一、投标函

(一) 投标函

致：济宁市交通运输局（招标人名称）

根据你方招标项目编号为 JNBM-2017-G007 的环湖大道东线工程（微山段）PPP 社会资本方采购的（项目名称）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实施条例、《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政府采购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PPP 项目合同、工程建设标准、施工图纸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承担上述项目从项目公司组建、投融资、工程建设、运营维护、资产移交等所涉及的全部工作，并放弃对上述内容有任何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我方兹以：

一、投标报价为：

1、报价参数

- (1) 工程费用工程量清单报价：643049584.00 元；
- (2) 融资利率：5.39%；
- (3) 合理利润率：7.00%；
- (4) 年度折现率：5.20%；
- (5) 运营期各年养护成本报价及经计算后的运维付费金额详见报价表；
- (6) 运营期各年经营收益报价金额详见报价表。

2、经计算的评分竞标价

可行性缺口补助累计折现值金额：108999.0000 万元。

二、我方承诺：

1、我方同意本投标函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或招标人延长的投标有效期期满前对我方具有约束力，且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中标通知书。

2、随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是本投标函的组成部分，对我方构成约束力。

3、你方的招标文件、设计图纸、招标补充文件、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可能发生的招标补充文件及我方针对本项目的所有承诺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4、我方已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仟万元(RMB:10000000.00元)。

5、我方承诺:保证对我方技术方案在项目存续期间拥有合法、完整的知识产权。经招标人同意,本项目中标人可以使用我方未中标的投标技术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进行本项目后期的方案优化及深化设计;

6、我方承诺:采购人一旦使用我方投标文件中的任何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不能受到来自第三方的侵权诉讼或索赔,否则我方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7、我方承诺:如中标,将在开工前由企业法定代表人与拟派项目负责人签订《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授权项目负责人严格按照经审查合格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和施工技术标准组织施工,对因施工导致的质量事故和质量问题承担终身责任;

8、我方承诺:严格按照法律法规、技术标准和招标文件要求,派驻投标文件提交的施工现场主要项目管理人员,依法依规履行施工现场质量管理职责,拟派项目负责人及主要管理人员均无正在施工的建设工程项目任职;

9、我方承诺:如中标,我方将积极推行质量安全行为和实体质量控制标准化管理,健全隐患排查、风险分析、事故预警和应急救援机制,严格执行施工过程中各阶段自检、互检、交接检制度,施工工序由操作和验收人员签字确认,并由项目负责人对现场施工质量负总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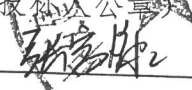
10、我方承诺:如中标,我方保证用于本项目的主要材料、设备,均为符合国家相关工程施工及验收标准要求的合格产品,并在使用前经招标人、监理人共同确认后使用;如需检测的,经法定检测机构检测合格后使用;

11、我方承诺:如中标,将及时建立企业工资支付信用制度,保证在任何情况下绝不拖欠农民工工资及分包商工程款,并将农民工工资具体发放到个人;如发生拖欠农民工工资、农民工上访或分包单位发生拖欠农民工工资、农民工上访等情形的,我方承诺由此引发的所有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均由我方承担。

12、无(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名称:中交第三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中交建银(厦门)股权投资

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盖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名)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外大街丙88号 801006070971

电话:010-84303486

传真:010-84907536

日期:2017年6月23日